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附表五

**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**

國立中山大學(下稱本校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1. 本校因辦理校長遴選事務之特定目的而獲取之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(1)辨識個人者：如姓名、職業、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(2)辨識政府資料者：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等(3)個人描述：如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等(4)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：如學歷資格、專業技術、特別執照等(5)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，詳如「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」。
2. 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將於蒐集目的(即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事務)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校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(即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事務)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6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之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1. 若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2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**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**

1.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。
2. 本人同意貴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:

（請親自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